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 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
测基地建设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2340299

项目实施单位：湘西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评价方式：财政部门重点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湘西自治州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项目评价机构：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价组

项目评价委托单位：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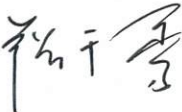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 检测基地建设资金	子项目 个数	1 个
项目主管单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与 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 单位	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 2022 年 10 月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78.88	实际到位资金 (万 元)	778.88
其中: 中央财政	778.88	其中: 中央财政	778.88
省财政		省财政	
州财政		州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其他	
项目 基本 概况	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影响, 筹集财政资金,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行总共 1 万亿元的抗疫特别国债, 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财政部分四期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期限以 10 年期为主, 搭配 5 年、7 年期。 为了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检测能力, 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20〕第 33 次) 和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2 号) 等文件要求, 2020 年 11 月初, 州卫健委结合全州实际情况, 制定了《湘西州新冠病毒核酸城市检测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提出湘西州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依托州疾控中心、州人民医院建设, 到 2020 年底, 完成城市核算基地建设, 实现日检测量达到 10000 份以上, 州疾控中心、州人民医院分别达到 5000 份/天。提出对州疾控中心现有的两个 PCR 实验室进行流水线操作升级改造和新购置 PCR 扩增检测仪、核酸提取仪、自动分杯系统、生物安全柜、热封膜机、采样管旋盖机、过氧化氢消毒机等设备。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112 号）和《中共湘西自治州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20〕第 33 次）等文件，州财政局以州财社集〔2020〕0516 号资金文件安排州疾控中心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 778.88 万元，用于采购核酸检测设备。该抗疫特别国债是 10 年期，利息由中央负担，本金由地方负担，从 2025 年开始分 5 年还清，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 20% 偿付本金。安排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均已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州疾控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组织核酸检测设备采购，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并投入使用。已支付资金 778.88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分区分级、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等措施，落实快速响应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常态化精准防控，全面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做到应检尽检，提高检测的及时性和可及性。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顺利完成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底，实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日检测量达到 5000 份以上，显著提高我州核酸检测能力；采取严格有效保障措施，确保检测设备安全有效使用，保障检测结果准确，减轻疫情防控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生物安全防护，加强污染防控，杜绝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州疾控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组织核酸检测设备采购，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并已投入使用，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项目已全面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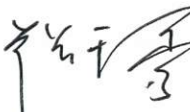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州财政局以州财社集〔2020〕0516 资金文件安排州疾控中心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78.88 万元，资金已于 2020 年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已支出 778.88 万元，其中 2021 年 1 至 2 月支出 739.94 万元，2022 年 5 月支出 38.94 万元（质保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均用于新购核酸检测设备及少量耗材。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城市核酸检测基地设备采购项目已完成，新购设备已验收并于 2021 年 1 月投入使用。我们抽查了 2021 年 7 月 - 2022 年 10 月期间其中 53 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日报表，其中 2022 年 9 月 21 日的当日检测人数为 112504 人，按混管(20:1)计算检测份数为 5625 份，已达到州卫健委 2020 年 11 月制定的湘西州新冠病毒城市核酸基地建设工作中规定的州疾控中心检测能力达到 5000 份/天的建设目标。
	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州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达到了日检测量 5000 份以上，显著提高了我州核酸检测能力，增强了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同时采取严格有效的保障措施，确保了检测结果准确，减轻疫情防控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州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已累计达到 122 万余人次（其中 2021 年 1-6 月没有统计检测数据未计入，2021 年 7-12 月检测 14 万余人，2022 年 1-10 月检测 108 万余人）。检测范围覆盖我州及怀化、张家界等周边地区，为我州对重点人群“应检尽检”、重点行业“适时抽检”、一般人群“愿检尽检”提供了较强的核酸检测能力保障，提高了应对检测数量大增的能力储备，提高了检测的及时性及可及性。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州疾控中心对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制度，基本按照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采购和组织验收。 进口产品采购经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并经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州财政局审批。 项目经州财政局审批同意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经竞争性谈判，中标供应商为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需双方按规定于2020年12月2日及时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应于2020年12月15日之前完毕，设备于2021年1月20日验收完成投入使用。 2.州疾控中心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建立有较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工明确（设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领导小组和生物安全委员），责任到人，在日常管理中加强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随时进行整改，项目制度得到较有效执行。 项目设备采购于2021年1月20日验收完毕。在设备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设备迟延交货及验收时间滞后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州疾控中心严格按照国家、省、州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对专项资金严格管理，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每笔开支按规定层层申报、审批后实施，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报账手续较齐全完整、单据规范，项目支出按三重一大和议事决策流程经过集体决策，支出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虚列支出等情况。核酸检测费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取（2021年8月31日前收费，后免费），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项目执行情况	总结 经验 及存 在问 题分 析	主要经验做法：积极响应政府“绿色通道”方案，快速履行了采购程序，州财政资金拨付及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2021年1月20日核酸检测基地新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使我州核酸检测能力大幅度提升。 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能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具体实施科室和责任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强化实施和加强日常监管，确保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得以顺利完成。 存在的主要问题： 1.管理制度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业务档案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业务档案管理存在漏洞。 2.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存在入账原始单据欠齐全现象。 3.检测设备未按计划时间投入使用。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该项目得分95.5分(详见报告附件1)，评价等次为“优”。			
有关建议	1.建议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 2.完善资金入账手续，确保原始单据齐全完整。 3.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千秀	会计师、组长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千秀
	田宏业	会计师、副组长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田宏业
	黄 均	会计师、组员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均
	王建平	助理会计师、组员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建平
	张秋萍	助理会计师、组员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秋萍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1.项目背景	3
2.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4
(三)项目绩效目标	5
1.总体绩效目标	5
2.年度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6
1.绩效评价原则	6
2.评价方法	7
3.评价指标体系	7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8
1.前期准备	8
2.组织实施	8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9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10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1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2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2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3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产出情况分析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7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七、主要经验做法	19
八、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20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二)相关建议	21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立业绩效字〔2022〕002号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 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20〕16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以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州财

绩〔2022〕16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债务债券、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2〕16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2〕31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州疾控中心”）是州直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副处级。成立于2002年4月，系原州卫生防疫站、州职业病防治所、州结核病防治所、州健康教育所合并组建而成。作为政府设置的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着全州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

导等七大职能工作，保障消费安全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2020年春节前后，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武汉暴发并迅速向全国蔓延，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国多地相继暴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新冠肺炎防控形势严峻，精准防控已成一项常态化工作。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影响，筹集财政资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行总共1万亿元的抗疫特别国债，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这是我国自1998年以来第三次发行特别国债，此次特别国债均采用市场化方式发行，财政部分四期于2020年7月30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期限以10年期为主，搭配5年、7年期。抗疫特别国债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本金由中央负责偿还3000亿元，地方负责偿还7000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后，湘西州全州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分区分级、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等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

效。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提升疫情防控成果，全面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做到应检尽检，力争日检测能力达到 10000 份以上，确保疫情发生 5-7 天内实现人群检测全覆盖，2020 年 10 月 27 日，州委书记主持召开了州委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研究部署我州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20〕第 33 次），会议议定：“（一）原则同意依托州人民医院、州疾控中心建设城市核算检测基地，建设经费由州财政据实测算予以解决”。

2.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为了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20〕第 33 次）和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2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 11 月初，州卫健委结合全州实际情况，制定了《湘西州新冠病毒核酸城市检测基地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湘西州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依托州疾控中心、州人民医院建设，到 2020 年底，完成城市核算基地建设，实现日检测量达到 10000 份以上，州疾控中心、州人民医院分别达到 5000 份/天。提出对州疾控中心现有的两个 PCR 实验室进行流水线操作升级改造和新购置 PCR 扩增检测仪、核酸提取仪、自动分杯系统、生物安全柜、热封膜

机、采样管旋盖机、过氧化氢消毒机等设备。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112 号）和《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20〕第 33 次）等文件，州财政局以州财社集〔2020〕0516 号资金文件安排州疾控中心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 778.88 万元，资金用于采购核酸检测设备。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此次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是 10 年期，利息由中央负担，本金由地方负担，从 2025 年开始分 5 年还清，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 20%偿付本金。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 778.88 万元已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州疾控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组织核酸检测设备采购，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并已投入使用。已支付资金 778.88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分区分级、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等措施，落实快速响应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常态化精准防控，全面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做到应检尽检，提高检测的及时性和可及性。

2.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顺利完成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底，实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日检测量达到 5000 份以上，显著提高我州核酸检测能力；采取严格有效保障措施，确保检测设备安全有效使用，保障检测结果准确，减轻疫情防控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生物安全防护，加强污染防控，杜绝造成环境污染。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总结资金绩效管理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便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和强化监督，强化项目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促进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共性与个

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根据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取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目标管理法、项目实地考察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客观、科学、公正有效，充分满足了此次绩效评价的需求。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州财政局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围绕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及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关键评价内容，我们制定了《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价指标设置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等 10 个二级指标，以及 19 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8 日，历经前期准备、具体实施，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阶段。在资料收集、审核分析评价基础上，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并根据项目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1.前期准备

经与委托方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沟通，明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了以张千秀同志为组长，田宏业同志为副组长，黄均、王建平、张秋萍同志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设计了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等调查资料，确定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我们对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我们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使用、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及实施效果等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询问了解，现场进行检查、核对。我们主要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

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州疾控中心相关人员对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从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绩效情况等情况介绍，了解了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州疾控中心提供的自评报告、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完成及质量标准情况。我们实地查看了相关设备设施，并与工作人员沟通交流，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运行管理情况及运行效果。四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使用绩效，我们针对该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社会问卷调查，问卷以纸质形式随机发放给社会群众，共计发放问卷 100 份，保证了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分析总结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绩效情况，首先通过对收集资料的汇总整理分类及分析，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等。其次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撰写

评价报告，向项目实施单位征求意见，对项目实施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逐一核实，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为确保州疾控中心新冠病毒城市核酸检测基地顺利建设，州财政局以州财社集〔2020〕0516 资金文件安排州疾控中心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78.88 万元，资金已于 2020 年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已支出 778.88 万元，其中 2021 年 1 至 2 月支出 739.94 万元，2022 年 5 月支出 38.94 万元（质保金），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均用于新购核酸检测设备 773.88 万元（单位已作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及少量耗材 5 万元，具体支出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CFX96	Deepwell 伯乐、新加坡	2 台	580,000.00	1,160,000.00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SLAN-96S	宏石、上海	3 台	360,000.00	1,080,000.00
3	全自动分杯处理系统	MGISTP-7000	华大智造、武汉	1 台	1,500,000.00	1,500,000.00
4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FreedomEVO NAEVONAE100（100—8）	帝肯、瑞士	1 台	1,375,000.00	1,375,000.00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金额（元）
5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MGISP-NE384	华大智造、武汉	1 台	1,126,000.00	1,126,000.00
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SSNP-9600A	硕世、江苏	2 台	390,000.00	780,000.00
7	生物安全柜	LA2-4A1	ESCO 新加坡	2 台	78,000.00	156,000.00
8	高压灭菌器	MVS-83	松下、大连	2 台	78,000.00	156,000.00
9	过氧化氢消毒器	DF-A1	美卓、杭州	1 台	140,000.00	140,000.00
10	移液器	单道/八道	艾本德、上海	6 套	17,800.00	106,800.00
11	医用冷藏冰箱	YC-330	澳柯玛、青岛	2 台	5,000.00	10,000.00
12	低温保存箱	DW-25L300	澳柯玛、青岛	1 台	9,800.00	9,800.00
13	核酸采样亭	HSGAMI-S	通用、辽宁	1 台	68,000.00	68,000.00
14	封膜仪	PS-200	米欧、杭州	1 台	39,900.00	39,900.00
15	96 孔板 PCR 离心机	MINI-P25	奥盛、杭州	3 台	4,500.00	13,500.00
16	八联排微型离心机	MINI-6KS	奥盛、杭州	4 台	2,900.00	11,600.00
17	(-20 度)低温冰柜	BC/BD-318HD	海尔、青岛	1 台	3,200.00	3,200.00
18	(2-8 度)常温冰柜	SC-412	海尔、青岛	1 台	3,000.00	3,000.00
19	灭活型病毒采样管(5 混 1)	5 混 1	友康、北京	2000 支	15.00	30,000.00
20	灭活型病毒采样管(10 混 1)	10 混 1	友康、北京	1000 支	20.00	20,000.00
	合 计					7,788,800.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安全、合规、有效使用专项资金，州疾控中心严格按照国家、省、州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对专项资金严格管理，加强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做到账务

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每笔开支按规定层层申报、审批后实施，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报账手续较齐全完整、单据规范，项目支出按三重一大和议事决策流程经过集体决策，支出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虚列支出等情况。核酸检测费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并上缴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共收核算检测费 57.03 万元（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收费，后免费），已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州疾控中心对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制度，基本按照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采购和组织验收。

该设备采购项目因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经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并经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州财政局审批。

因时间紧、任务重，项目经州财政局审批同意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委托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通过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经竞争性谈判，中标供应商为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需双方按规定于

2020年12月2日及时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应于2020年12月15日之前完毕。

项目设备采购于2021年1月20日验收完毕。在设备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设备迟延交货及验收时间滞后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州疾控中心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及较完整。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和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质量管理方案》，从工作目标、内部质量控制（包含人员培训、仪器设备管理、检测试剂的管理、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质量监督工作）、外部质量控制等方面都作出了详细规定；《大规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方案》，从总体目标、编制依据、组织管理、工作流程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新型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从应急事件报告、预案启动、处置、解除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以及制定了《新冠病毒核酸基地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新冠病毒核酸筛查稀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等管理制度。

但相关管理制度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业务档案管理方面的规定。

2.日常监督检查管理情况

州疾控中心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2021年1月11日，

州疾控中心对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成立了州疾控中心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7 人领导小组，组长谷冠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协调工作。同时成立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信息组（6 人）、接样组（11 人）和检测组（20 人）。信息组负责接样组完成接样后标本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录入、检测和结果的上报。接样组负责接收样本，核对信息，按规则编号，然后按 90 人（管）一组编号（组合号）在试管架上，然后按组号顺序将标本交给检测组（附交接登记表），送检单及其它信息资料送交信息组。检测组负责标本完成接收后开展检测，检测完成后按标本编号及组合号将结果上报信息，由信息组登记结果，并上报相关领导。

2021 年 3 月 22 日，州疾控中心调整了生物安全委员会的班子，调整后生物安全委员会为 15 人，主任委员为谷冠军。委员办公室设质量管理科，负责生物安全管理的综合协调与日常管理工作。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州疾控中心注重项目绩效管理，能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做到制度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强化实施和加强监管，项目制度得到较有效执行。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目标分值为 15 分，该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目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112 号）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共湘西自治州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20〕第 33 次）文件精神安排，建设经费由州财政据实测算予以解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州疾控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会议纪要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均规定有目标任务，并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同时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资金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等，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目标分值为 15 分，该项得分 11.50 分，得分率 76.67%。主要得分项为：根据调研、核查资料情况，专项资金到位及时，预算已全部执行。主要扣分项：管理制度无业务档案管理方面的规定，核酸检测日报表未打印纸质报表或保存电子数据归档，2021 年部分核酸检测日报表因系统升级原因现已无法查阅。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我们注意到 2021 年 1 至 2 月支付设备款 739.94 万元均未附转款回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或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付款手续欠完善（原

始单据欠齐全)。现因财政支付系统升级,未能查询到付款时间及情况。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目标分值为 30 分,该项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主要得分项为:截至 2021 年 1 月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质量达标率为 100%;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之内,无超支。

1.产出数量。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设备采购项目已完成,新购设备已验收并于 2021 年 1 月投入使用。我们抽查了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期间其中 53 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日报表,其中 2022 年 9 月 21 日的当日检测人数为 112504 人,按混管(20:1)计算检测份数为 5625 份,已达到州卫健委 2020 年 11 月制定的湘西州新冠病毒城市核酸基地建设工作中规定的州疾控中心检测能力达到 5000 份/天的建设目标。

2.产出质量。该项目采购的核酸检测设备均通过验收,无明显质量缺陷,且正常使用。同时,未发现州疾控中心核酸设备检测结果出现错误的情况。

3.产出成本。该项目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 778.88 万元内,无成本超支。

主要扣分项:存在部分设备迟延交货及验收时间滞后导

致检测设备延迟 1 个月投入使用，使州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达到日检测量 5000 份以上的时间亦相应延迟。

采购的帝肯牌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1 台（型号：FreedomEVONAEVONAE100（100-8），采购价格 137.5 万元）及采购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 台（型号：上海宏石 SLAN-96S，单价 36 万，采购金额 108 万元），州疾控中心固定资产登记表上登记的取得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超过了采购合同规定的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安装调试完毕的期限，此后约一个月（2021 年 1 月 20 日）才验收完成，存在滞后验收的情况。由于迟延交货及验收，使核酸检测设备延迟 1 个月使用，日核酸检测能力达目标要求时间亦相应延迟。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目标分值为 40 分，该项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减少社会影响，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群众满意度高。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州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达到了日检测量 5000 份以上，显著提高了我州核酸检测能力，增强了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同时采取严格有效的保障措施，确保了检测结果准确，减轻疫情防控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州疾控

中心核酸检测已累计达到 122 万余人次（其中 2021 年 1-6 月因没有统计检测数据而未计入，2021 年 7-12 月检测 14 万余人，2022 年 1-10 月检测 108 万余人）。检测范围覆盖我州及怀化、张家界等周边地区，为我州对重点人群“应检尽检”、重点行业“适时抽检”、一般人群“愿检尽检”提供了较强的核酸检测能力保障，提高了应对检测数量大增的能力储备，提高了检测的及时性及可及性。送检样本能够在 12 小时之内完成检测，检测结果做到了及时上报（重点地区重点人群 6 小时上报，其他人群 12 小时上报，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 24 小时）。

2.生态效益。项目实施中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障措施，确保了检测设备的安全有效使用，做好了生物安全防护，加强了污染防控，杜绝造成环境污染，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3.可持续性影响。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后有利于保持和提高应急能力，采购的核酸检测设备质保期 3 年及完善的后续维保措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可以为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放了 100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按调查问卷平均满意率计分为 96.24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效果满意度高。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主管单位州卫健委对项目管理认真负责、从严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州疾控中心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较圆满地完成了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绩效任务和目标。根据《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该项目得分95.5分(详见附件1)，评价等次为“优”。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目标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15	11.5	76.67%
产出	30	29	96.67%
效益	40	40	100%
合计	100	95.5	95.5%

详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七、主要经验做法

州疾控中心积极响应政府“绿色通道”方案，较快速履行了采购程序，州财政局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为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提供资金保障。随着检测设备较及时投入使用，使

我州核酸检测能力大幅度提升，为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能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具体实施科室和责任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强化实施和加强日常监管，确保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完成。

八、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管理制度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业务档案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业务档案管理存在漏洞。绩效评价中我们注意到州疾控中心核酸检测信息日报表的电子档或纸质档没有归档管理，2021 年部分核酸检测日报表因系统升级原因现已无法查阅，不利于日后对核酸检测数据的核查、利用和分析。

2.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存在入账原始单据欠齐全现象。2021 年 1 至 2 月支付设备款 739.94 万元未附转款回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或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现因支付系统升级，未能查询到付款时间及情况。

3.检测设备未按计划时间投入使用。计划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因部分设备迟延交货及验收时间滞后，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因检测设备跨年延迟使用，

日核酸检测能力达 5000 份的时间亦相应延迟。

(二) 相关建议

- 1.建议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
- 2.完善资金入账手续，确保原始单据齐全完整。
- 3.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附件：1.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
基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
基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 明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 据充分 性(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不符合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 序规范 性(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 目标 (7)	绩效目 标合理 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 标明确 性(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不符合一项扣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得满分,每下降 10% 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 得满分,每下降 10%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1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不符合一项扣1.5分。	1.5	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扣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2021年1至2月支付设备款739.94万元未附转账回单不符合①项及核酸检测日报表未保存纸质或电子档不符合③项各扣1分
		实际完成率(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	10	
		质量达标率(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的实际情况,质量达标率设定为设备验收合格率的实际检测合格率。	①购置设备均验收合格得5分,每有一项设备验收不合格扣1分,扣完5分为止;核酸检测结果准确率100%计3分,每出现一次检测结果差错扣1分,扣完3分为止。	8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3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核酸检测设备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的计满分,未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的每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5	存在延迟交货及验收时间滞后,投入使用延期1个月扣1分
		成本节约率(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核酸检测设备采购成本节约率大于或等于0得满分,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6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10) 生态环境效益(10) 可持续影响(10) 满意度(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州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达到日检测量5000份以上,显著提高我州核酸检测能力,保障检测结果准确,减轻疫情防控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从项目社会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10分,效果较好得8分,效果一般得6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10	
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改变情况。			项目实施采取严格有效保障措施,确保检测设备安全使用,做好生物安全防护,加强污染防治,杜绝造成环境污染。	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记满分,每出现一次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及以上环境事件不计分。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长效管理机制②日常运行和管理是否正正常。	不符合①扣5分,不符合②扣5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整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按调查问卷卷平均满意率计分。 满意率在90%(含)以上(10分)、80%(含)至90%(9分)、70%(含)至80%(8分)、60%(含)至70%(7分)、50%(含)至60%(6分)、50%以下(0分)。	10	调查问卷平均满意率为96.24%		
合计		100				95.5	

附件 2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贵州疾控中心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完成进度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总额	州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资金支出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产出		项目实施效益	备注
									2021 年实际支出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实际支出金额	2022 年 7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2021 年末结转结余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尚未支付金额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支付金额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结余金额	2021 年底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底项目完成情况		
1	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资金	100%	核酸检测设备采购	2020.11	2021.1	778.88	778.88	778.88	739.94	38.94	0	778.88	38.94	0	0	0	已完成	-	优	
	合计					778.88	778.88	778.88	739.94	38.94		778.88	38.9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1MA4TDDJ556D

名称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千秀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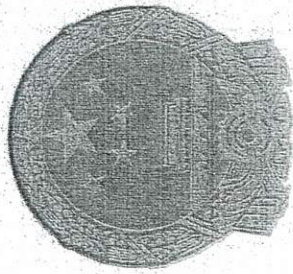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31号居然之家国盛项目第1幢1314室

与原件相符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千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31号居然之家
国盛项目第1幢1314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31000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1]32号（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0月11日

与原件相符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87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千茜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锦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730804402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锦兴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2021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锦兴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2021年9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锦兴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2021年9月18日

与原件相符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4000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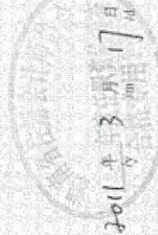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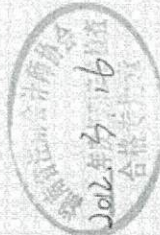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8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有效
2013-3-12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有效
2012-3-15

证书编号: 431400010015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08 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有效
2013-3-12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有效
2012-3-15

证书编号: 431400010015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08 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5日



姓名: 田中业
Full name: Tian Zhongy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72-03-25
工作单位: 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Xiamen Runz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33127197203254634
Identity card No: 4331271972032546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3日

与原件相符

湖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